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承辦單位：文教發展組
承辦人：陳妘嫣
電話：07-3165666分機66
電子信箱：yun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教字第115066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來文、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2146967_11506632800_1_ATTACH1.pdf、2146967_11506632800_1_ATTACH2.pdf、2146967_11506632800_1_ATTACH3.pdf、2146967_11506632800_1_ATTACH4.pdf)

主旨：為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鼓勵公務同仁參與客語學習及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檢送修正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敬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擴大客語於公務場域之使用，促進各機關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客家委員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本要點迄今歷經

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資格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三、現根據實務運作情形並為符法制，修正訂定目的、獎勵對象、建議獎勵方式及增訂比照獎勵規定，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公務同仁，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參與客語學習及客語能力認證，藉由各機關共同響應，拓展客語於公務服務及日常工作之應用，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四、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08:13:49

主任委員 楊瑞霞